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蔡宜芳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24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72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4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172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4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爰請准供擔保，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

01 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03 取本院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427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417  
04 25號卷宗查核無訛。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  
05 行，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亦經本院調  
06 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  
07 判決確定或終結（撤回起訴、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受有無  
08 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暫  
09 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堪認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  
11 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  
12 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次查，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  
13 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  
14 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  
15 息的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  
16 之計算依據。而前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屬適用簡易  
17 訴訟程序之案件，其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  
18 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9 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為1年2  
20 月、2年6月，加計文書送達期間，共計3年10月，爰以此預  
21 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  
22 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為2萬7,377元，以此預  
23 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為5,247元（計  
24 算式： $27,377\text{元} \times 5\% \times 3\text{年}10\text{月} = 5,24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爰以此為擔保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26 償。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4 書 記 官 蔡儀樺